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20,000港元增加63.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08港仙(二零二一年：2.50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一年：1.3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合共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4,005	226,194
收益成本		(270,695)	(165,952)
毛利		93,310	60,242
其他收入	4	851	10,7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501	3,6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金額		(2,912)	(2,350)
行政開支		(40,666)	(36,793)
融資成本	6	(113)	(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1	(32)
除稅前溢利		56,202	35,425
所得稅開支	7	(10,242)	(5,33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45,960	30,0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803	25,020
— 非控股權益		5,157	5,073
		45,960	30,093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4.08	2.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70	81,244
使用權資產		2,190	2,9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420	6,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812	18,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3,100
租賃按金		142	492
遞延稅項資產		1,336	1,459
		125,370	114,37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3,861	74,834
可收回稅項		165	693
受限制存款	11	—	2,303
定期存款		8,057	6,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54	81,121
		215,437	164,9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853	22,5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51	2,8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4,900	1,134
租賃負債		1,953	1,880
應付稅項		2,386	813
		58,943	29,304
流動資產淨值		156,494	135,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864	250,07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5	1,096
遞延稅項負債		<u>11,013</u>	<u>7,432</u>
		<u>11,278</u>	<u>8,528</u>
資產淨值		<u>270,586</u>	<u>241,5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u>225,377</u>	<u>197,5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35,377	207,574
非控股權益		<u>35,209</u>	<u>33,972</u>
權益總額		<u>270,586</u>	<u>241,5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Kitling (BV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及溫先生的配偶陳秀玲女士(「**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i)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作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入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ii)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338,265</u>	<u>25,740</u>	<u>364,005</u>
分部溢利	<u>77,961</u>	<u>12,437</u>	<u>90,398</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1
其他收入			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1
行政開支			(40,666)
融資成本			<u>(113)</u>
除稅前溢利			<u>56,20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u>200,850</u>	<u>25,344</u>	<u>226,194</u>
分部溢利	<u>46,553</u>	<u>11,339</u>	57,8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其他收入			10,7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85
行政開支			(36,793)
融資成本			<u>(70)</u>
除稅前溢利			<u>35,42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其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8	611
管理費用收入	360	360
政府補貼	—	8,731
其他	353	1,041
	<u>851</u>	<u>10,743</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就COVID-19相關補貼所授之8,731,000港元，其中8,322,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45	3,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56	—
匯兌虧損淨額	(100)	(2)
	<u>3,501</u>	<u>3,68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	—
租賃負債利息	101	70
	<u>113</u>	<u>7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225	4,1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3	(66)
	<u>6,538</u>	<u>4,07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704	1,256
	<u>10,242</u>	<u>5,332</u>

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258	79,9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8	2,593
總員工成本	<u>77,606</u>	<u>82,5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3	5,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3	2,209
核數師酬金	<u>1,298</u>	<u>1,320</u>

9.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1.3 港仙(二零二零年末期：0.5 港仙)	<u>13,000</u>	<u>5,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提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二零二一年：1.3 港仙)，合共 2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00,100	53,238
－聯營公司	<u>34,679</u>	<u>17,846</u>
	134,779	71,0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262)</u>	<u>(2,350)</u>
	129,517	68,73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607	4,139
－按金	1,384	1,958
－租賃按金	492	492
－其他	<u>3</u>	<u>3</u>
小計	134,003	75,326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u>(142)</u>	<u>(492)</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133,861</u>	<u>74,834</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二零二一年：30 日至 90 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8,160	34,100
31至60天	25,716	15,499
61至90天	24,255	10,176
91至120天	17,303	5,416
超過120天	4,083	3,543
	<u>129,517</u>	<u>68,734</u>

11.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存款約為 2,303,000 港元，此乃由銀行就向一名客戶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所發出的履約保證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032	14,570
應計開支	14,533	7,382
已收按金	1,288	623
其他應付款項	—	6
	<u>46,853</u>	<u>22,58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856	6,404
31至60天	9,592	5,111
61至90天	3,544	1,818
91至120天	3,890	637
超過120天	2,150	600
	<u>31,032</u>	<u>14,57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 船舶管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 定期租船；(ii) 航次租船；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 45艘自營船舶；及(ii) 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IWMF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東涌項目」）及其他短期海事服務項目。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加，預計有關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以把握此等商機。

預期本集團船舶管理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持續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194,000港元增加約6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約68.4%，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8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26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短期海事服務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952,000港元增加約63.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69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應付需求上升而產生的船舶租賃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42,000港元增加約54.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1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下降約1.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43,000港元減少約92.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1,000港元，原因是年內概無收取任何政府補貼(二零二一年：8,731,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1,000港元。有關其他收益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出售船舶的非經常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93,000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6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 70,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 113,000 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約 2,23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應佔虧損 32,000 港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i) 應佔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溢利；及(ii) 應佔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溢利，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10,242,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5,332,000 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 18.2% (二零二一年：約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020,000 港元增加約 63.1% 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0,803,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0 港仙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08 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一年：1.3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合共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34,000港元增加約78.9%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861,000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2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6,4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5,69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零)，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有關資金可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985,000港元)，主要代表增添船舶的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事項。

過往業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全年業績公告可能包含若干具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術語的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董事會現時對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理解、假設及期望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討論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 (a) 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及 (b) 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預定用途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				餘額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所得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款項淨額	動用所得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船舶	43,625	—	43,625	—	—
於香港設立船塢 (附註)	22,000	—	—	22,000	2023
	<u>65,625</u>	<u>—</u>	<u>43,625</u>	<u>22,000</u>	

附註：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兩幅船塢土地遞交投標書，惟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租賃合適土地設立船塢。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悉數動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核對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其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胡大祥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或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該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附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適時作出的公告。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